

穿越时空四百年 精神犹寄方寸间

——赏砚识人说魏琯



2021年，寿光市博物馆筹办砚展，笔者得以手鉴魏琯用砚。此砚出处明确，信息完备，形制、工艺、款式俱佳，堪称妙品。其主人魏琯，为明崇祯十年（1637）进士，官至清廷兵部右侍郎，其人其事尤可记述。

□张书功

观砚

魏琯砚于1966年11月15日出土于山东寿光南关东侧魏琯墓。砚长28.2厘米、宽14.4厘米、厚2.5厘米。青黑色，端石质。砚形似芭蕉叶，亦卷亦舒，周缘及砚池阴刻叶脉纹理，线条轻盈流畅，若隐若现。砚池纹理间浮雕三只蝉，两大一小，小蝉趴伏在一只大蝉翅上，形象栩栩如生。砚池的左下方凸起两柱，仿佛两颗“清露”，一柱之上生有天然黄色“石眼”。砚堂平展，约占砚面三分之二。砚尾收作一角，与砚首形成反向呼应之势。砚尾一侧雕琢叶柄，叶柄长短有矩，曲直有度。砚背光素，有行书“东坡居士”铭文，下方阴刻“东坡”篆书印记。书法取法二王、董其昌，行云流水，一气呵成。

魏琯生活于明末清初，此砚器型在宋代已有先例，如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宋代澄泥蕉叶砚”，两者外形相近。蝉形砚虽出现于宋代，但少见高浮雕蝉纹。南京博物馆藏“明金蝉玉叶”，其蝉的形象与本砚近似。此砚纹饰具有明代简洁古朴的风格，而手感轻巧，不似明砚硕大厚重，又具清初砚的特点。故此砚与魏琯生活年代基本相符，最晚为明末清初砚。砚背“东坡居士”当为寄托款。所谓寄托款是指在瓷器、砚台等器物上，不题写当时年款或名款，而题写前朝的年号或先贤名款，以表达对前朝工艺水平的崇敬或先贤的仰慕。苏轼爱砚成痴，传为佳话，所以后人常将“东坡情结”寄托于砚。魏琯曾为官江宁（今南京），此地与苏轼颇有渊源，此砚是否为当地文人或同僚相赠，已不得而知。

此砚应如何命名？笔者请教上海博物馆研究馆员华慈祥先生，华先生称之为“浮雕蝉纹叶形端砚”，笔者认为非常妥帖。整方砚台，包浆老旧，取法高古，意境深远，设计构思巧妙，雕刻于平实中见用心，题材文雅而富有生趣，书法佳，铭文难得，实为馆藏精品。虽不知此砚为何人所制，也不知它背后的人情世故，但是从明显的使用痕迹看，应为魏琯生前常用、死后陪葬的挚爱之物。

识人

魏琯，字昭华，明代寿光人。明崇祯十年（1637）进士，官监察御史。清顺治二年（1645），魏琯因御史傅景星举荐，任湖广道御史，同年巡按甘肃。时值清朝成立之初，由于战乱影响，中原地区与西北边疆少数民族间的正常贸易

释砚

往来已经中断，少数民族所需内地商品得不到供应，抢掠事件时有发生。因此，魏琯向清廷提出了尽快恢复与边疆少数民族“茶马”贸易的建议。他又上奏西部边陲士兵骄横彪悍，危害百姓，应用“重典”平息滋乱。两条建议均得到实行，西北边陲得以巩固。

清顺治四年（1647），魏琯调任江宁学政。次年，任河南道监察御史。清顺治八年（1651），漕运总督吴惟华榨取灾区百姓白银93000两，解京助饷邀宠。魏琯上奏说，淮扬等地连年遭受水旱灾害，吴惟华把饷银的任务分派给下属官员，都是从百姓手里收取的，请求调查。结果吴惟华被削爵夺官，追缴赃款，永不录用。

清顺治九年（1652），魏琯升任顺天府府丞。次年，改任大理寺卿（中央审判机关的主官），掌管重大案件的复审。面对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三法司”互相“侵权”，大理寺工作难以开展的局面，他秉笔直书，上疏皇帝，建议明确各部门的职责范围，以维护执法的准确性和独立性。他的建议予以批准，不少冤案得以平反。

清顺治十一年（1654），魏琯出任兵部督捕右侍郎，专责缉捕旗下逃人。清军入关前，掳掠大量汉人分给八旗为奴，入关后又逼勒汉民投充，实行高压和掠夺政策。奴仆不堪凌虐，纷纷逃亡，“数月之间，逃人已几数万”，逃人成为清初一大社会问题。为此，清政府制定了“逃人法”，规定：查获的逃人鞭一百，给还原主；隐匿逃人之窝主本犯处死，家产没收；邻佑九家、甲长、乡约，各鞭一百，流徙边远；所在州县官降级调用。此法进一步激化了满、汉民族矛盾，官民人心惶惶，社会极不安定。于是魏琯上奏朝廷，指出对逃人的惩罚抽一百鞭，而窝藏逃人却要被处死，并没收家产，等同叛逆罪，有失法律公允。顺治皇帝认为言之有理，将斩首改为流放，并免除籍没家产。魏琯继而建议，窝藏的人如果死在监狱中，妻子儿女应该免于流放，如果遇到热审（明清时规定每年小满后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因天气炎热，凡流徒、笞杖，例从减等处理，称为“热审”——编者注），也应该减罪一等。这一次，顺治皇帝大为震怒，指责魏琯得寸进尺。此事不久，魏琯又受山东德州秀才吕煌窝藏逃人一案牵连，被罢官，流徙辽阳。不久，死于戍所。不过，由于魏琯等人的努力，清政府最终认识到逃人法的弊病，并放宽政策，缓和矛盾。魏琯也得以赦免，归葬故里。

此砚，作为魏琯案头触目所及、随身相伴之物，以芭蕉、蝉为主题，用意深远。芭蕉在古诗文中常以“愁情”意象出现。唐人张说《戏草树》诗：“戏问芭蕉叶，何愁心不开。”唐李商隐《代赠二首·其一》：“芭蕉不展丁香结，同向春风各自愁。”元徐再思《水仙子·夜雨》：“一声梧叶一声秋，一点芭蕉一点愁。”蝉在古代则象征着圣洁和清高。《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中说：“蝉蜕于浊秽，以浮游尘埃之外，不获世之滋垢，皭然泥而不滓者也。”唐人骆宾王《在狱咏蝉》：“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唐李商隐《蝉》：“本以高难饱”，“我亦举家清”。唐虞世南《蝉》：“居高声自远，非是藉秋风。”他们都是用蝉喻指洁身自好，不同流合污的人品。

此砚所折射的人文精神，与魏琯的内心极其相合。诚如《小窗幽记》所言：“良砚为砺友。”摩挲古砚，遥想当年，那些上疏直谏、革除时弊、为民请命的奏章，或许正是起于这方寸之间。魏琯死后，将其作为陪葬之物，又何尝不是穿越时空的志趣表达。

汉代拓边平民主要食物有哪些？他们是如何制作食物的？当时的胡汉民族饮食文化有怎样的交流融合？中国科学院大学考古学与人类学系杨益民教授课题组与故宫博物院、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合作，对宁夏中卫市常乐墓地出土的汉代食物遗存开展系统研究，发现生活在丝绸之路上民族融合重要地区的先民们，餐食包括烤饼与肉串肉干。其中的肉串，是中国迄今发现最早的羊肉串实物。

食物遗存有荤有素

杨益民教授指出，宁夏是丝绸之路民族融合的重要地区，加之该地区宜农宜牧的经济形态，是汉王朝移民的重点区域，相关食物遗存考古研究对于探究胡汉民族的饮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王仁芳副研究员说，这次开展研究的常乐墓地位于宁夏中卫市常乐镇，墓主为汉代拓边平民，时代以西汉末至东汉早期为主，其中编号M17墓葬保存较好，出土了丰富的食物遗存，部分可能为加工过的熟食祭祀品，在该地以往的汉墓发掘中较为少见。

M17墓葬“饼”类遗存出土于棺前地面的两个漆盒内，其中一个呈半球形、由较松散的颗粒状组成，另外两个为不规则块状面食，应是谷物加工成粉后制作而成；肉串和肉干出土于棺盖上的竹筐内，竹筐外侧有墨书被释读为“间丘入厨十枚”，表明筐内物品是墓主人去世时“间丘”所送祭品。

合作团队利用蛋白质组学以及植物微体化石、稳定同位素等分析方法，对常乐墓地出土的三个疑似“饼食”的样品以及“肉串”和“肉干”等汉代食物遗存，进行系统研究和综合分析，成果论文已在国际文化遗产研究专业期刊《遗产科学》（Heritage Science）在线发表。

既有羊肉串 又有牛肉干

论文第一作者、故宫博物院任萌博士介绍说，研究结果显示，三个饼类遗存的主要成分均为淀粉，可见其确为谷物加工而成的食物，在其中观察到的植硅体形态均符合粟的特征。此外，这三个样品中的淀粉粒也呈现出类似的形态，并与现代模拟实验对比，发现古代样品中的淀粉粒与烤制过的形态特征极为相似，因而判断其均为烤制而成。

碳(C)、氮(N)稳定同位素分析显示，这三个饼食遗存均以C4类植物为主，与植硅体分析结果一

致。不过，其中两个块状饼食的氮同位素值明显高于由小米颗粒直接制成的样品，这可能与其制作原料与加工方式有关。为获取更全面的信息，研究团队对这两个样品进行蛋白质组学分析，同时检测出植物蛋白与动物蛋白，可解释二者氮同位素值较高的现象。其中一个样品的植物蛋白主要来自粟，动物蛋白可能来自牛和鸡的肌肉组织，可见其中添加了肉类；另一个样品中的动物蛋白主要来自牛科，植物蛋白除粟以外还有大麦，而植硅体和同位素的结果均显示C3类的大麦并非其主要成分，可能只是一种添加食材。

由此可见，M17墓葬出土的三个饼类遗存均是以粟为主要原料烤制而成，其中一个是由小米颗粒直接制成，另两个则是将小米碾磨成粉，并添加肉食的烤饼，类似中国古籍中记载的“胡饼”“烧饼”等，比如，《释名·释饮食》称“胡饼，作之大漫匝也”、北魏综合性农学著作《齐民要术》的烧饼方“面一斗，羊肉二斤，葱白一合，豉汁及盐，熬令熟，灸之，面当令起”。

任萌指出，肉类亦是古人重要的食物来源，但受保存状况和分析技术等限制，此前相关研究主要依据考古出土的动物骨骼、人骨稳定同位素分析等，关于肉制品实物遗存的研究报道较少。常乐墓地此次出土引人注目的肉串以及肉干状遗存，为考古研究提供了难得的资料。

肉串的烹饪方式以“炙”为主，这种直接在火上炙烤食物的习俗由来已久，汉画像石中也可以看到不少“烤肉串图”，生动展示了古人炙烤的场景。

她说，蛋白质组学分析结果显示，该墓葬出土的肉串中检测到羊亚科的动物蛋白，结合该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以及动物考古证据，推测其为羊肉制品，可谓汉代“羊肉串”，是目前中国发现最早的羊肉串实物；在肉干样品中检测到大量牛科的胶原蛋白及少量肌动蛋白，加之该样品韧性较高，推测其为肌腱含量较高的牛肉制品，堪称汉代“牛肉干”。

据中新网



▲常乐墓地出土的肉串样品。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马纯潇 组版：刘燕